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陈栩、许培雅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
陈青俊	杭州市拱墅区新河公寓＊＊＊＊
温俊明等五名自然人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0号＊＊＊＊
陈振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泰然雪松大厦B座16A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西湖国际科技大厦D南4楼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296号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30楼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路115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楼3楼东区
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57号5号楼402室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村
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A座607A室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502室
宁波赛伯乐甬科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吴陆周工业区办公楼
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8号1幢507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怡都大厦4D
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3幢520室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五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词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世纪星源	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世纪星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博世华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博世华80.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世纪星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博世华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博世华80.5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交易对方包括：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以及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博世华19名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包括陈栩、许培雅、陈振新、刘柏青、陈青俊、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浙江天易、杭州环博、新疆盘古、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杭州智耀、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指	深圳博睿意以及上海勤幸
博世华	指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博世华80.51%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博世华及其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世纪星源拟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业绩承诺人	指	陈栩、许培雅、刘柏青、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杭州环博
非业绩承诺人	指	陈振新、陈青俊、浙江天易、新疆盘古、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杭州智耀、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浙江天易	指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赛盛	指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钱江	指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昌资产	指	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联德	指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赛伯乐	指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环博	指	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科	指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智耀	指	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盘古	指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博睿意	指	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勤幸	指	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法律机构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二、专业术语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的简称，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转让），指政府通过特许协议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权授予投资商，投资商负责项目融资和建设，在规定期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政府，政府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商支付项目总投资并加上合理回报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指政府将通过特许协议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私合营模式），指政府与私人部门组成特殊目的机构（SPV），引入社会资本，共同设计开发，共同承担风险，全过程合作，期满后再移交给政府的公共服务开发运营方式
固体废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卫生填埋	指	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气体、渗沥液、蝇虫等进行治理的垃圾处理方法
焚烧	指	废物经过焚烧处理线处理，达到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处理方法
垃圾渗滤液、渗滤液	指	固体废物在堆放或处置过程中由于雨水的淋洗、冲洗，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经过萃取、水解、发酵而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主要来自废物的内含水、废物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液体以及大气降水
污染修复	指	指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有害效应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污染土壤、水体的修复
污染场地	指	Contaminated site，指因堆积、储存、处理、处置或其他方式（如迁移）承载了有害物质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或具有潜在风险的空间区域。具体来说，该空间区域中有害物质的承载体包括场地土壤、场地地下水、场地地表水、场地环境空气、场地残余废弃污染物如生产设备和建筑物等
土壤修复	指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方法转移、吸收、降解或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或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物质，满足相应土地利用类型要求的行为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下转B3版）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 年5月2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 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司股东。

(2)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2015年5月27日下午1点15分由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星苑乘专车前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4)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发行数量

(10)上市地

(11)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2)锁定期

(13)滚存利润安排

(14)决议有效期

3、本次配套募资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5)募资金额及发行数量

(6)上市地

(7)锁定期

(8)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9)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上午9:00 至12: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05”。

2.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星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0元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元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应顺申报
2.201	标的资产	2.02元
2.202	交易对方	2.03元
2.2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04元
2.204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05元
2.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元
2.206	发行方式	2.07元
2.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元
2.208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9元
2.209	发行数量	2.10元
2.210	上市地	2.11元
2.211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12元
2.212	锁定期	2.13元
2.213	滚存利润安排	2.14元
2.214	决议有效期	2.15元
2.3	本次配套募资的股份发行方案	应顺申报
2.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元
2.302	发行方式	2.17元
2.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8元
2.30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19元
2.305	募资金额及发行数量	2.20元
2.306	上市地	2.21元
2.307	锁定期	2.22元
2.30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23元
2.309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24元
2.310	决议有效期	2.25元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董事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 联系电话:0755-82208888;传真:0755-8220705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董事局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01	标的资产			
2.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2.2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204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06	发行方式			
2.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08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209	发行数量			
2.210	上市地			
2.211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212	锁定期			
2.213	滚存利润安排			
2.214	决议有效期			
2.3	本次配套募资的股份发行方案			
2.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02	发行方式			
2.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0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305	募资金额及发行数量			
2.306	上市地			
2.307	锁定期			
2.30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309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3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6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局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即博世华的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博世华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组报告书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陈栩、许培雅、陈振新、刘柏青、陈青俊、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9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共计80.5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杨木然、章銀、郝春萍投资设立的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238.19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芃所控制的深圳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深圳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局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武良成、戚聿东、林功实、邹蓝、李伟民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80.51%股权,同时拟向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杨木然、章銀及郝春萍拟设立的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博世华的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博世华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80.51%股权,同时拟向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杨木然、章銀及郝春萍拟设立的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